

证券代码：002250 证券简称：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：2017—036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为盐城联化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联化科技（盐城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盐城联化”）融资提供担保，具体事宜如下：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拟对盐城联化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额度为1.50亿元，即对盐城联化向国内各类商业银行的融资(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/外币贷款、信用证开证、进出口押汇、打包贷款、银行保函业务)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.50亿元。占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.45%，担保期限五年(自其银行融资发生之日起)，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。

上述担保事项已经2017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需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盐城联化成立于2011年6月21日，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1,118万元。本公司直接持有其90%股份，并通过子公司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%股份，即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盐城联化100%股权。注册地址为响水县陈家港化工园区，法定代表人张贤

桂。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该公司资产总额1,047,303,174.58元，净资产78,483,202.39元；2016年营业收入143,086,531.72万元，净利润-53,369,740.54元（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）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

担保期限：5年

担保金额：不超过1.50亿元人民币

上述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盐城联化提供的最大担保额度，为连带责任保证。在担保额度内，将按实际担保金额签署具体担保协议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鉴于对盐城联化的担保即将到期，为保证盐城联化业务经营的进一步拓展所需，公司拟对盐城联化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额度为1.50亿元。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，同时其为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能够随时监控和掌握其财务运转状况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风险较小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1、公司能够严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避免违规担保行为，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。

2、公司为盐城联化提供担保，该公司主体资格、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3、本次公司为盐城联化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1.50亿元，符合其正常经营的需要。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

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9,485.50万元，占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末净资产的6.78%，其中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7,485.50万元，对参股公司黄岩联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2,000万元。

若本次对外担保生效，则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.5亿元（其中对台州市联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3亿元，对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4亿元，对联化科技（德州）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1.5亿元，对联化科技（盐城）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1.5亿元，对联化科技（台州）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1.5亿元，对辽宁天予化工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0.5亿元，对湖北郡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0.5亿元，对英国子公司 Project Quartz Bidco Limited 担保不超过12亿元，对参股公司台州市黄岩联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1亿元），占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末净资产的58.62%。

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